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合平
聯絡電話：02-23431700#187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oping.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4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210.69.140.26/DL/DL1/DLI100.aspx) 識別碼：UVPHZIQZ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12月30日經標三字第10030012860號公告及102年10月22日經標二字第10220019390號公告影本(如附件)，請貴單位將該2公告所列號列增加輸入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04年7月29日高普港字第1041016921號函辦理。
- 二、本局於100年12月30日以經標三字第10030011286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木材加工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102年10月22日經標二字第102200193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商品之檢驗範圍」，均規定未經本局檢驗符合規定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經本局清查，前述2公告計有「8465.10.00.00.0」、「8465.91.00.00.2」、「8465.96.00.00.7」、「8465.99.90.00.5」、「8460.90.90.10.7」、「8464.20.00.00.9」、「8465.93.00.00.0」、「8467.11.90.00.8」、「8467.99.00.00.2」；「4407.10.10.00.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訂

線

「4407.10.90.11.7」、「4407.10.90.12.6」、「4407.10.90.13.5」、「4407.10.90.14.4」、「4407.10.90.15.3」、「4407.10.90.16.2」、「4407.10.90.17.1」、「4407.10.90.18.0」、「4407.10.90.90.1」、「4407.21.00.00.6」、「4407.22.00.00.5」、「4407.25.00.00.2」、「4407.26.00.00.1」、「4407.27.00.00.0」、「4407.28.00.00.9」、「4407.29.00.10.6」、「4407.29.00.20.4」、「4407.29.00.30.2」、「4407.29.00.40.0」、「4407.29.00.50.7」、「4407.29.00.90.9」、「4407.91.00.00.1」、「4407.92.00.00.0」、「4407.93.00.00.9」、「4407.94.00.00.8」、「4407.95.00.00.7」、「4407.99.11.00.0」、「4407.99.12.00.9」、「4407.99.19.00.2」及「4407.99.90.90.5」等40項商品分類號列（或參考貨品分類號列）無輸入規定，為避免屬前揭應施檢驗商品未經本局檢驗符合規定而輸入之情事發生，請貴單位將前述2公告所列號列增加輸入規定「C02」，至鈞公感。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

副本：本局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資訊室

